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43號

原 告 方素秋
葉冠彤
趙心瑜

原 告 王俊傑即王林援之繼承人

王孟麗即王林援之繼承人

王孟英即王林援之繼承人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 陳秋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
02 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03 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
04 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
05 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
06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7 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
08 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
09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
10 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
11 裁定最晚業於115年1月24日送達予最後一位原告，有送達證
12 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
13 憑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6 民事第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18 法官 劉傑民

19 法官 謝雨真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陳美虹